

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教師會組織章程(新版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師法、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「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實現教育專業、維護專業自主、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權益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忠孝國中所在地，並以忠孝國中為組織範圍。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。
- 二、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- 三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- 四、改善學校教學及輔導環境。
- 五、研究並協助學校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
- 六、促進教師進修。
- 七、舉辦其他對教師之服務活動(含退休會員之歡送事宜)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凡本校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，向本會提出入會申請，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交入會費後，即為本會正式會員。(每年三月及九月辦理入會手續，新進人員於進入一個月內為之)。

第七條 支持本會理念，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贊助者，得經理事會同意加入本會為贊助或榮譽

會員(退休人員)。

第八條 會員有以下狀況者，可由會員大會決議取消會籍且一年內不得申請入會：

- 一、與本校中止聘約關係。
- 二、拒繳會費一年。
- 三、主動公開宣告脫離本會。
- 四、對外散佈謠言，有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。

第九條 會員經取消會籍後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條 會員如有違背本章程、決議及團體協約，至妨害團體信譽，經監事會調查確認屬實，得經理事會聯席會議決議，按情節輕重分別給予勸告、警告、停權、除名等處分。唯除名處分應提交會員大會議決。

第十一條 正式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會務之發言權及議決權。
- 二、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四、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具有下列義務：

一、遵守本會章程、本會決議及對外團體協約。

二、參加本會活動。

三、繳納會費。(除了上繳臺北市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的會費之外，本校教師會年費三百

元，入會費兩百元，榮譽會員不需繳交本校年費)

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

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；理事會為執行機關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關。

第 十四 條 會員大會有修訂章程、選罷理監事、議決會務、議決會費，及財產處分之權力。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可由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 十五 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，分別組成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事會設理事九人，候補理事三人。監事會設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

第 十六 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主席，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
第 十七 條 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，有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責任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十八 條 監事會有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及經費運用之職權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。監事會召集人由監事互選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 十九 條 理事、監事及理事長任期一年，連選皆得連任。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 二十 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者，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。

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

第 二十一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一、會費。二、捐贈。三、其他收入。四、以上收入之孳息。

第 二十二 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二十三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二十四 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